

诉前保全申请书

申请人：×××，男/女，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出生，×族，……(写明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者职业)，住……。联系方式：……。

法定代理人/指定代理人：×××，……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×××，……。

被申请人：×××，……。

(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)

请求事项：

- 1、请求人民法院冻结被申请人的……或查封其他等值财产；
- 2、本案全部诉讼保全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……(写明诉前/仲裁前申请财产保全的事实和理由)。

申请人提供……(写明担保财产的名称、性质、数量或数额、所在地等)作为担保。

此致

××××人民法院

申请人(签名或盖章)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【说明】

1. 本样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

一款制定，供利害关系人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，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用。

2. 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写明名称住所。另起一行写明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及其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。

3.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，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，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、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。

4. 利害关系人申请诉前保全的，应当提供担保。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，应当提供相当于请求保全数额的担保；情况特殊的，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处理。

5. 申请有错误的，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。

【范文】

诉前保全申请书

申请人：李某召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9月9日出生，住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刘营乡后瓜井村一组100号，身份证号：1304291974090××××0，联系电话：17732××××45。

被申请人：韩某云，女，汉族，1965年11月04日出生，现住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杭锦北路11号街坊5号楼5单元506，身份证号：1527261965110××××0，联系电话：189479××××8。

请求事项：

1、请求人民法院冻结韩某云在兴安盟××××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160万的股权或查封其他等值财产；

2、本案全部诉讼保全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申请人诉韩某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借款80万元人民币，作为企业周转资金，并约定按照月息2分计算利息，至今欠付申请人本金及利息共计160万元。申请人曾多次向被申请人索要借款本息，但其以经营状况不好为由，拒绝还款，导致我方合法债权至今无法实现。

经查明，被申请人韩某云系兴安盟××××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认缴出资870万元，占有87%的股权，并且该公司一直都在生产经营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五十三条规定“对被执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、其他法人企业中的投资权益或股权，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冻结措施”。因被申请人在兴安盟××××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，为防止被申请人转移资金和财产，保护和实现申请人的合法债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3条之规定，特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请求人民法院及时采取保全措施，以保证法院判决的顺利执行。

此致

××××人民法院

申请人：李某召

年 月 日